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物業

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賣方(本公司間接擁有95%的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該物業，總代價為23,100,000,000印尼盾(約18,922,000港元)，已包括10%增值稅2,100,000,000印尼盾(約1,720,000港元)。

買方由Rusli Hendrawan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100%權益。Rusli Hendrawan先生為賣方之董事。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而買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33條及14A.3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據董事所知，Rusli Hendrawan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亦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權；及(ii) Dragon Peace Limited擁有236,717,000股股份，佔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5%，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已藉書面函件批准出售事項，基於已獲Dragon Peace Limited發出同意書，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就批准出售事項而須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更多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擁有95%的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該物業，總代價為23,100,000,000印尼盾(約18,922,000港元)，已包括10%增值稅2,100,000,000印尼盾(約1,720,000港元)。

買賣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各方

買方： PT Mallicop Indonesia，一間於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賣方： PT Caterindo Garment Industri，一間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5%的附屬公司，亦為一間於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該物業之資料

該物業位於Jalan Agung Timur 2 Blok O-4, No 3&4 Kelurahan Sunter Jaya, Kecamatan Tanjung Priok, North Jakarta, Indonesia，包括土地及工廠樓宇，供賣方之生產營運之用。賣方已於二零一一年最後一季起，停止其成衣生產之營運。

代價及付款條款

該物業之總代價為23,100,000,000印尼盾(約18,922,000港元)，已包括10%增值稅2,100,000,000印尼盾(約1,720,000港元)。該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交易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該物業之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達成，過程中已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對該物業估算得出的現行市價。

完成交易

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將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出售事項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獨立股東批准；
- (ii) 賣方已就出售事項取得所有有關同意書及批文；及
- (iii) 買方已就出售事項取得所有有關同意書及批文。

完成交易將於買賣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或相關訂約方獲豁免條件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或訂約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買賣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事項除外。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生產及買賣。賣方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5%的附屬公司，其業務為成衣生產，惟其自二零一一年最後一季起已停止其於印尼的生產業務。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面對著每況愈下的環球經濟情況，歐洲及美國之服裝買家格外注重成本。訂單的競爭異常激烈但利潤卻不斷減少，加上印尼的生產成本高昂，在現時的全球經濟環境下在雅加達進行生產活動並無利潤。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最後一季起已停止其於印尼的生產業務。自此該物業一直閒置，並無恢復營業的計劃。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印尼該空置物業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成，出售事項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淨款項金額約為15,922,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可從出售事項變現收益約3,397,000港元(扣除非控制性權益前)，即所收取的代價扣除該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估計稅項、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扣除非控制性權益後的收益將約為3,210,000港元。該等計算僅為供參考用途之估計數字。本公司可變現之實際收益將視乎該物業於完成交易之日之實際賬面值而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買方由Rusli Hendrawan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100%權益。Rusli Hendrawan先生為賣方之董事。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而買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33條及14A.3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據董事所知，Rusli Hendrawan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亦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權；及(ii)Dragon Peace Limited擁有236,717,000股股份，佔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5%，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已藉書面函件批准出售事項，基於已獲Dragon Peace Limited發出同意書，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就批准出售事項而須召開之股東大會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更多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

釋義

於本公布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於雅加達之商業銀行開放辦理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及倘若須根據買賣協議進行資金轉讓，則為於雅加達之商業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間業務之日子
「本公司」	指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完成買賣協議
「代價」	指	23,100,000,000印尼盾(約18,922,000港元)，已包括10%增值稅2,100,000,000印尼盾(約1,720,000港元)，將於完成交易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出售該物業予買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出售事項向股東提供意見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位於Jalan Agung Timur 2 Blok O-4, No 3&4 Kelurahan Sunter Jaya, Kecamatan Tanjung Priok, North Jakarta, Indonesia之物業，包括土地及工廠樓宇，均由賣方擁有
「買方」	指	PT Mallicop Indonesia，一間於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印尼盾」	指	印尼盾，印尼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PT Caterindo Garment Industri，一間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5%的附屬公司，亦為於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海楓

於本公布內，印尼盾幣值金額已按1,220.77印尼盾 = 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主席)、李勝光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旭新先生、鄧澤霖先生及肖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忠發先生、邱永耀先生及張峰先生。